

宿州市公安局权力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 第 1 项：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 第 2 项：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 第 3 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 第 4 项：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第 5 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第 6 项：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 第 7 项：保安员证核发
- 第 8 项：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第 9 项：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第 10 项：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第 11 项：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 第 12 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第 13 项：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第 14 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 第 15 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 第 16 项：机动车登记
- 第 17 项：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 第 18 项：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第 19 项：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第 20 项：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第 21 项：非机动车登记
- 第 22 项：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 第 23 项：户口迁移审批
- 第 24 项：犬类准养证核发
- 第 25 项：普通护照签发
- 第 26 项：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 第 27 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 第 28 项：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第 29 项：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第 30 项：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 第 164 项：继续盘问
- 第 165 项：保护性约束措施（对醉酒的人的保护性约束措施）
- 第 166 项：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第 167 项：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外国人实施拘留审查
- 第 168 项：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但不适用拘留审查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
- 第 169 项：扣押护照
- 第 170 项：扣押与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
- 第 171 项：遣送外国人出境

- 第 172 项：扣留车辆
- 第 173 项：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 第 174 项：拖移机动车
- 第 175 项：强制拆除非法安装的警报器、标志灯具
- 第 176 项：收缴上道路行驶的拼装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 第 177 项：强制排除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妨碍安全视距的物体
- 第 178 项：强制检测（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 第 179 项：户口补录
- 第 180 项：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跨省（市）时间和路线核准
- 第 181 项：旅馆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备案
- 第 182 项：治安保卫重点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备案
- 第 183 项：单位派遣人员赴港澳商务备案
- 第 184 项：教练车指定线路办理
- 第 185 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
- 第 186 项：保安从业单位备案
- 第 187 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核
- 第 188 项：受理加入、退出中国国籍的申请
- 第 189 项：自然灾害、重大交通事故、恶劣天气等条件下对高速公路实施交通管制

第 1 项：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一）监督对象

监督配枪单位是否落实民用枪支的配售、储存、运输、配备、使用等环节的各项制度措施，监督施政单位许可、审批和日常管理是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确保枪弹全流程符合法律规范，公共安全风险可控。

（二）监管内容

1. 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单位主要领导日常是否履行枪支管理职责；是否有严格的枪支管理制度；是否设有专门的治安保卫人员；是否有专人经常性对枪弹库的治安防范设施进行自查；是否定期对枪支进行保养；对涉枪人员是否进行经常性的思想教育，掌握其思想动态。

2. 枪弹库是否落实 24 小时专人值守制度；值守人员交接班是否有交接记录。

3. 是否严格管理枪支、弹药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相关手续、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是否按照要求至少保存 3 年。

4. 枪弹库物防、技防设施是否齐全、运行是否正常；枪支、弹药存放场所是否符合《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GA1016-2012）。

5. 枪弹保险柜是否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

(GA1051-2013) 标准。

6. 枪支、弹药管理台账是否建立健全；登记内容填写是否规范、是否详实；账物是否相符；规章制度是否上墙；保养擦拭是否落实；枪支、弹药是否保养良好、放置有序。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 监管措施

1. 执法检查。实地检查民用枪支配购单位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情况；检查管理台账、档案资料；检查枪支、弹药管理情况、人员培训情况、持枪人员年审情况；

2. 部门联合检查。许可施政单位联合配枪单位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全面排查枪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并监督整改。

(二) 监管程序

1.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监督检查方案；
2. 开展现场实地检查及资料审查；
3. 记录检查事项和发现的问题并推动问题跟踪整改，确保风险闭环消除。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 监管措施

1. 开展突击检查；
2. 开展执法检查回头看；
3. 开展行业指导或责任约谈；
4. 实施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二) 监管程序

1. 受理投诉举报，完善投诉举报办理机制并依法调查处置；

2. 依法查处违规违法行为并做好案件移送工作。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 实施主体

市、县公安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人员

2. 追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及相关法规

3. 追究程序

（1）责任调查；（2）责任认定；（3）责任追究。

（二）对行政相对人

1. 实施主体

（1）配枪单位；（2）配枪人员；（3）责任人员。

2. 追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及相关法规

3. 追究程序

（1）责任调查；（2）责任认定；（3）责任追究。

五、保障措施

（一）开展安全制度及法律法规教育培训；

（二）完善规范许可审批流程；

（三）实施定期审查及专项复查制度；

（四）实施责任终身制和跟踪问效机制。

第2项：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 运输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一）监督对象

监督运输单位是否落实枪支及零部件运输环节的各项制度措施，监督施政单位许可、审批和日常管理是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确保许可全流程符合法律规范，公共安全风险可控。

（二）监管内容

1. 单位主体责任是否落实。承运单位资质、人员资格、运输工具是否合法。
2. 是否严格落实各项运输安全制度。
3. 是否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运输并在完成后立即回缴运输证。
4. 行政许可实施单位和人员是否依法依规实施许可审批。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 执法检查

对承运单位和相关人员进行检查；

2. 视频巡查

通过车载视频或其他定位技术对运输情况进行实时巡查。

（二）监管程序

1. 将已审批的运输许可纳入监督检查事项；
2. 开展现场实地检查、资料审查或视频巡查；
3. 记录检查事项和发现的问题并推动问题跟踪整改，确保风险闭环消除。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 开展跟踪检查；
2. 开展问题复盘检查；
3. 分类进行责任调查；
4. 实施行政处罚或立案查处。

（二）监管程序

1. 受理投诉举报，完善投诉举报办理机制并依法调查处置；
2. 依法查处违规违法行为并做好案件移送工作。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 实施主体

市、县公安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人员

2. 追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及相关法规

3. 追究程序

（1）责任调查；（2）责任认定；（3）责任追究。

（二）对行政相对人

1. 实施主体

(1) 运输单位； (2) 责任领导； (3) 责任人员。

2. 追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及相关法规

3. 追究程序

(1) 责任调查； (2) 责任认定； (3) 责任追究。

五、保障措施

(一) 安全制度及法律法规教育培训；

(二) 加强执法监管；

(三) 完善规范许可审批流程；

(四) 实施责任终身负责制和跟踪问效机制。

第3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 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一）监督对象

监督运输单位是否落实枪支及零部件运输环节的各项制度措施，监督施政单位许可、审批和日常管理是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确保许可全流程符合法律规范，公共安全风险可控。

（二）监管内容

1. 单位主体责任是否落实。承运单位资质、人员资格、运输工具是否合法。
2. 是否严格落实各项运输安全制度。
3. 是否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运输并在完成后立即回缴运输证。
4. 行政许可实施单位和人员是否依法依规实施许可审批。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 执法检查。承运单位和相关人员进行检查；
2. 视频巡查。通过车载视频或其他定位技术对运输情况进行实时巡查。

（二）监管程序

1. 将已审批的运输许可纳入监督检查事项；
2. 开展现场实地检查、资料审查或视频巡查；
3. 记录检查事项和发现的问题并推动问题跟踪整改，确保风险闭环消除。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 开展跟踪检查；
2. 开展问题复盘检查；
3. 进行责任分类调查；
4. 实施行政处罚或立案查处。

（二）监管程序

1. 受理投诉举报，完善投诉举报办理机制并依法调查处置；
2. 依法查处违规违法行为并做好案件移送工作。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 实施主体

市、县公安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人员

2. 追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及相关法规

3. 追究程序

（1）责任调查；（2）责任认定；（3）责任追究。

（二）对行政相对人

1. 实施主体

(1) 运输单位；(2) 责任领导；(3) 责任人员。

2. 追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及相关法规

3. 追究程序

(1) 责任调查；(2) 责任认定；(3) 责任追究。

五、保障措施

(一) 安全制度及法律法规教育培训；

(二) 加强执法监管；

(三) 完善规范许可审批流程；

(四) 实施责任终身负责制和跟踪问效机制。

第4项：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之规定，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负责对集会、游行、示威进行审查，并对各级公安机关的受理、审核予以监督和管理。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二）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七条审查材料；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按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交申请并获得许可；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业务单位相关人员现场核查。

（三）决定：作出决定，核发《集会游行示威许可证》（对于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四）送达：按规定通知当事人，信息公开。

（五）受理部门及受理人员是否执行一次性告知，是否存在违法收费行为。

（六）受理人员及审查人员是否存在帮助申请人或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伪造申报材料或提交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事中监管

（一）流程监管

公安机关在受理集会、游行、示威申请后，对活动方案进行书面审查，审查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人数、车辆数、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与数量、起止时间、地点（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路线和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二）日常监管

各级公安机关对已获批准在辖区范围内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加强日常监管，对活动方案制定的路线、途经场所进行实地勘察，审查活动所走路线、途径场所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三）协同监管

各级公安机关对于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派出警力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保障集会、游行、示威的顺利进行。

三、事后监管

加强集会游行示威路线沿途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监督相关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警务督察部门负责对治安部门作出审批决定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

（一）做好检查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

（二）书面检查和实施现场检查。

（三）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处理各类情况（对需要纳入

行政处罚的，依法办理）。

（四）检查情况进行登记，相关材料整理归档。

四、责任追究

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做出以下处理：责令当场改正；责令限期整改；做出警告、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严格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监管责任，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集会、游行、示威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七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下列活动不许申请：（一）国家举行或者根据国家决定举行的庆祝、纪念等活动；（二）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依照法律、组织章程举行的集会。”第八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依照本法规定需要申请的集会、游行、示威，其负责人必须在举行日期的五日前向主管机关递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中应当载明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人数、车辆

数、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与数量、起止时间、地点（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路线和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第九条：“主管机关接到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后，应当在申请举行日期的二日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其负责人。不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逾期不通知的，视为许可。确因突然发生的事件临时要求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必须立即报告主管机关；主管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审查决定许可或者不许可。

第5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活动，包括体育比赛、演唱会、音乐会、展览、展销、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以及人才招聘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等活动。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相关要求：

1. 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3. 具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4. 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二、事中监管

（一）监管措施

1. 市委国安委针对1000人以上活动进行政治安全审查。

2. 市委政法委针对 1000 人以上活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3. 公安机关各警种、各部门在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保卫中，应当按照统一指挥、任务明确、分工负责、强化协作的要求，做好以下相关措施：

一是认真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应急预案。根据活动的具体情况，可以分别就警卫工作、交通管理、消防灭火、反恐处突等工作制定相关方案和预案；

二是强化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消除安全隐患；

三是加强活动现场秩序管理，重点维护入场口、疏散通道、观众席以及其他人员聚集区的现场秩序；

四是加强交通组织管理，通过组织实施交通分流、交通管制等措施，确保机动车辆的有序通行和停放；

五是加强技术保障，确保指挥通讯的畅通，必要时架设监控设备，以便指挥人员实时掌握现场情况；

六是解决后勤保障，为执勤民警提供必要的物资供应。

（二）监管程序

1. 依法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许可；

2. 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4.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 根据党委、政府要求，组织实施由县级以上党委、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直接举办的大型活动安全保卫；

6.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三、事后监管

（一）监管措施

1. 由于失职失察酿成安全事故的，根据事故性质追究有关领导和民警的责任。

2. 对煽动或者带头聚众闹事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根据违法犯罪事实，移交有关部门受理。

3. 不是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造成的，而是由于场所（馆）周边环境或人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酿成恶性事故的，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非公安机关管辖的，根据事实，或进行批评教育，或移送有关职能部门处理。

（二）监管程序

1. 许可后跟踪检查。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后，公安机关对大型活动承办者具体负责的安全事项进行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及时整改；

2. 维护活动秩序。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安机关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3. 加强安全管理。在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负责执行安全

管理任务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凭执勤证件进入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四、责任追究

依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

第二十条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公安机关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公安局要高度重视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审批监管工作，按照受理审核、批准决定与监督检查职能分离、相互监督、相互配合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开展培训宣传。市公安局应当加强对大型活动安全监管执法民警有关管理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组织考核。坚持文明执法，结合监管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大型活动承办者正确理解和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三）依据省公安厅“六项举措”全力推动全省大型活动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主动服务。创建省、市、县三级“警企议事群”，动态掌握需求，宣传法律法规，告知申报流程，及时解决问题。二是精简流程材料。对风险较小的活动，缺少次要材料的，实行容缺审批；将大型活动提前申报时间由最少 20 日压缩至 15 日，审批期限由 7 日压缩至 5 日。三是统一标准规范。对公安审批事项，统一制定申报材料清单，统一规范审批标准、流程、时限；将人员限额提升至场所容

量的 75%以上，但不超过 90%；组织各地对审批方、承办方开展融合培训，确保审批方业务精通、承办方政策知悉。四是开通线上平台。依托新一代警综平台，新建大型活动审批管理服务模块，实现全流程高效运转、全方位阳光透明、立体化监管监督。五是建立联动机制。公安与文旅、住建、应急、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建立一体联动机制，对企业申报的大型活动，集中踏勘，一体化监管。六是强化安保处置。科学制定安全监管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前置应急处突力量，确保演出活动安全有序。

第6项：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公安局是市级权限内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审批机关，依照公安部《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依法加强对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规范保安从业单位经营活动，加强对从事保安服务单位的管理，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

二、事中监管措施和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 是否受理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是否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是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是否按规定时限对受理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申请材料依法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经实地核查后，下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审批材料上传省公安厅。

（二）监管程序

1.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部门间互联互通。市公安局书面告知市场监管部门，保安从业单位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同时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2.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原则，加强公安机关与

工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建设、文化、教育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保安服务监管机制。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依托省政府行政服务中心行政服务系统，实现审批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对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各审批阶段是否严格执行许可、变更规定，是否坚持市局治安支队审查、所有报件报市公安局分管领导审查决定制度，是否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进行跟踪问效。

（二）监管程序

1. 依托安徽省保安监管信息系统，建立完善保安服务企业信用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指导宿州市保安协会组织开展保安服务企业资信等级评定，并根据资信等级评定结果，对失信企业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保安服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纳入“黑名单”管理。

2. 市公安局公布本单位的监督电话，接受设立保安从业单位等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单位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3. 健全行业监管、属地监管、综合监管相协调的市场监管机制，构建企业自律、行业自治、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联动监管体系。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市公安局对审批工作人员的监督问责。对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审批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行政相对人

1. 市公安局对保安服务公司，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经营不力，影响保安服务市场秩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许可的，擅自从事保安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依法牵头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市公安局在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工作中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根据《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4. 根据检查情况，对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安徽省保安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公安局要高度重视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工作，按照受理审核与监督检查职能相互分离、相互监督、相互配合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开展培训宣传。市公安局应当加强对保安监管执法人员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保安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保安监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第7项：保安员证核发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公安局是市级权限内保安员资格证核发机关，依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4号）、《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第112号）、《安徽省保安服务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 第236号），依法加强对保安员资格证核发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规范保安服务活动，加强对从事保安服务的单位和保安员的管理，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

二、事中监管措施和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执行网上上报审核、结果公开制度。

1. 受理部门及受理人员是否执行一次性告知，是否存在违法收费行为。

2. 是否依法依规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决定通知书。

3. 受理人员及审查人员是否存在帮助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伪造申报材料或提交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4. 审核工作是否按流程办理，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审批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及时处理上级反馈信息。

5.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符合保安员资格证的要

求，是否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第 112 号）、《安徽省保安服务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 第 236 号）规定的予以办理保安员证核发的要求。

6. 是否及时做好制证工作。按规定制作保安员资格证，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二）监管程序

使用安徽省保安监管信息系统平台，实现审核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对受理、审查、决定、收费、考试、办结、送达各审批阶段是否严格执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第 112 号）、《安徽省保安服务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 第 236 号），是否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限时办结制、首问负责制等各项制度。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市公安局公布本单位的监督电话，接受保安员资格证核发等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单位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二）监管程序

健全行业监管、属地监管、综合监管相协调的市场监管

机制，构建企业自律、行业自治、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联动监管体系。

四、责任追究

（一）加强对保安员资格证核发行为的监督问责。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市公安局应加强对审批工作人员的监督问责。对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市公安局在保安员资格证核发工作中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根据《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公安局要高度重视保安员资格证核发监管工作，按照受理审核与监督检查职能相互分离、相互监督、相互配合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开展培训宣传。市公安局应当加强对保安监管执法人员关于保安服务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保安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保安监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第8项：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一）监督对象

监督大型焰火燃放单位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项法规制度措施；监督施政单位许可、审批和日常管理是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确保许可全流程符合法律规范，公共安全风险可控。

（二）监管内容

1. 主办单位和燃放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燃放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申请事项是否合法。

2. 是否经公安机关审批、燃放级别是否相符、是否有完善的应急预案等相关资料。

3. 是否严格按照燃放方案进行。

4. 行政许可实施单位和人员是否依法依规实施许可审批。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 执法检查：对燃放单位和相关人员进行检查；

2. 现场勘查：对燃放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实地踏勘并检查；视频巡查；

3. 联合执法检查：会同应急等相关部门对燃放过程进行跟踪检查。

（二）监管程序

1. 将已审批的运输许可纳入监督检查事项；
2. 开展资料审查和现场实地检查；
3. 记录检查事项和发现的问题并推动问题跟踪整改，确保风险闭环消除。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 开展跟踪检查；
2. 开展问题复盘检查；
3. 进行责任分类调查；
4. 实施行政处罚或立案查处。

（二）监管程序

1. 受理投诉举报，完善投诉举报办理机制并依法调查处置；
2. 依法查处违规违法行为并做好案件移送工作。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 实施主体
市、县公安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人员
2. 追究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办法》、《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及相关法规

3. 追究程序

- （1）责任调查；（2）责任认定；（3）责任追究。

(二) 对行政相对人

1. 实施主体

(1) 主办单位； (2) 燃放领导； (3) 责任人员。

2. 追究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

3. 追究程序

(1) 责任调查； (2) 责任认定； (3) 责任追究。

五、保障措施

(一) 安全制度及法律法规教育培训；

(二) 加强执法监管；

(三) 完善规范许可审批流程；

(四) 实施责任终身负责制和跟踪问效机制。

第9项：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一）监督对象

监督爆破作业单位（非营业性）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项法规制度措施；监督施政单位许可、审批和日常管理是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确保许可全流程符合法律规范，公共安全风险可控。

（二）监管内容

1. 爆破作业单位（非营业性）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申请事项是否合法。
2. 是否经公安机关受理、审查、审批是否符合法律规范。
3. 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流程。
4. 行政许可实施单位和人员是否依法依规实施许可审批。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 执法检查：对爆破作业单位（非营业性）和相关人员进行检查；
2. 资料审查：对爆破作业单位各项制度规范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3. 可审批流程检查：对是否有违规许可审批情况进行检查调查。

（二）监管程序

1. 将已审批的许可监督检查事项；
2. 开展资料审查和现场实地检查；
3. 记录检查事项和发现的问题并推动问题跟踪整改，确保风险闭环消除。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 开展跟踪检查；
2. 开展问题复盘检查；
3. 进行责任分类调查；
4. 实施行政处罚或立案查处。

（二）监管程序

1. 受理投诉举报，完善投诉举报办理机制并依法调查处置；
2. 依法查处违规违法行为并做好案件移送工作。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 实施主体
市公安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人员
2. 追究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25）及相关法规

3. 追究程序

- （1）责任调查；（2）责任认定；（3）责任追究。

(二) 对行政相对人

1. 实施主体

(1) 申请单位； (2) 责任领导； (3) 经办人员。

2. 追究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

3. 追究程序

(1) 责任调查； (2) 责任认定； (3) 责任追究。

五、保障措施

(一) 安全制度及法律法规教育培训；

(二) 加强执法监管；

(三) 完善规范许可审批流程；

(四) 实施责任终身负责制和跟踪问效机制。

第 10 项：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一）监督对象

监督爆破作业人员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项法规制度措施；监督施政单位许可、审批和日常管理是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确保许可全流程符合法律规范，公共安全风险可控。

（二）监管内容

1. 爆破作业人员是否落实各项制度和法规要求。
2. 从业人员资格是否经公安机关受理、审查、审批是否符合法律规范。
3. 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流程。
4. 行政许可实施单位和人员是否依法依规实施许可审批。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 资料审查：对爆破作业人员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2. 执法检查：对进行爆破作业的人员进行检查；
3. 可审批流程检查：对是否有违规许可审批情况进行检查调查。

（二）监管程序

1. 将已审批的许可监督检查事项；

2. 开展资料审查和现场实地检查；
3. 记录检查事项和发现的问题并推动问题跟踪整改，确保风险闭环消除。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 开展跟踪检查；
2. 开展问题复盘检查；
3. 进行责任分类调查；
4. 实施行政处罚或立案查处。

（二）监管程序

1. 受理投诉举报，完善投诉举报办理机制并依法调查处置；
2. 依法查处违规违法行为并做好案件移送工作。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 实施主体
市公安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人员
2. 追究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 53—2025）及相关法规

3. 追究程序

- (1) 责任调查； (2) 责任认定； (3) 责任追究。

（二）对行政相对人

1. 实施主体

(1) 申请单位； (2) 责任领导； (3) 经办人员。

2. 追究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

3. 追究程序

(1) 责任调查； (2) 责任认定； (3) 责任追究。

五、保障措施

(一) 安全制度及法律法规教育培训；

(二) 加强执法监管；

(三) 完善规范许可审批流程；

(四) 实施责任终身负责制和跟踪问效机制。

第11项：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 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一）监督对象

监督爆破作业单位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项法规制度措施，是否是合法项目、相关资料是否完善、方案是否可行；监督施政单位许可、审批和日常管理是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确保许可全流程符合法律规范，公共安全风险可控。

（二）监管内容

1. 爆破作业单位是否落实各项制度和法规要求。
2. 爆破作业项目是否经公安机关受理、审查、审批，是否符合法律规范。
3. 是否按照爆破作业方案和要求开展爆破作业活动。
4. 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流程。
5. 行政许可实施单位和人员是否依法依规实施许可审批。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 资料审查：对爆破作业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2. 实地勘察：对进行爆破作业项目进行实地踏勘，查看是否与申请事项一致；

3. 可审批流程检查：对是否有违规许可审批情况进行检查调查。

（二）监管程序

1. 将已审批的许可监督检查事项；
2. 开展资料审查和现场实地检查；
3. 记录检查事项和发现的问题并推动问题跟踪整改，确保风险闭环消除。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 开展跟踪检查；
2. 开展问题复盘检查；
3. 进行责任分类调查；
4. 实施行政处罚或立案查处。

（二）监管程序

1. 受理投诉举报，完善投诉举报办理机制并依法调查处置；
2. 依法查处违规违法行为并做好案件移送工作。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 实施主体
市公安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人员
2. 追究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25）及相关法规

3. 追究程序

(1) 责任调查；(2) 责任认定；(3) 责任追究。

(二) 对行政相对人

1. 实施主体

(1) 申请单位；(2) 责任领导；(3) 相关人员。

2. 追究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

3. 追究程序

(1) 责任调查；(2) 责任认定；(3) 责任追究。

五、保障措施

(一) 安全制度及法律法规教育培训；

(二) 加强执法监管；

(三) 完善规范许可审批流程；

(四) 实施责任终身负责制和跟踪问效机制。

第 12 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一）监督对象

监督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项法规制度措施，相关资料是否完善、方案是否可行；监督施政单位许可、审批是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确保许可全流程符合法律规范，公共安全风险可控。

（二）监管内容

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是否落实各项制度和法规要求。
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是否经公安机关受理、审查、审批，是否符合法律规范。
3. 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流程。
4. 行政许可实施单位和人员是否依法依规实施许可审批。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 资料审查：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2. 许可审批流程检查：对是否有违规许可审批情况进行检查调查。

（二）监管程序

1. 将已审批的许可纳入监督检查事项；
2. 开展资料审查和现场实地检查；
3. 记录检查事项和发现的问题并推动问题跟踪整改，确保风险闭环消除。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 开展跟踪检查；
2. 开展问题复盘检查；
3. 进行责任分类调查；
4. 实施行政处罚或立案查处。

（二）监管程序

1. 受理投诉举报，完善投诉举报办理机制并依法调查处置；
2. 依法查处违规违法行为并做好案件移送工作。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 实施主体

市公安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人员

2. 追究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及相关法规

3. 追究程序

（1）责任调查；（2）责任认定；（3）责任追究。

（二）对行政相对人

1. 实施主体

(1) 申请单位；(2) 责任领导；(3) 相关人员。

2. 追究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及相关法规

3. 追究程序

(1) 责任调查；(2) 责任认定；(3) 责任追究。

五、保障措施

(一) 安全制度及法律法规教育培训；

(二) 加强执法监管；

(三) 完善规范许可审批流程；

(四) 实施责任终身负责制和跟踪问效机制。

第 13 项：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对全市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进行以下监管。

- （一）行政许可审核审批主体的合法性；
-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三）公安机关执行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公安部《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出台有关文件的合法性；
- （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五）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等有关情况。

二、监管措施

- （一）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 （二）组织开展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 （三）通过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
- （四）通过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平台检查。
- （五）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三、监管程序

(一) 告知相关单位开展检查工作。

(二) 对相关单位的资料台账、视频记录及生产、仓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三) 将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

四、责任追究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涉及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五、监督保障

(一) 安全制度及法律法规教育培训；

(二) 加强执法监管；

(三) 完善规范许可审批流程。

第 14 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 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公安机关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安部 86 号令的规定，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进行审批和工程验收，并建立审批和发证管理档案。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 公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受理初审材料后，及时交转业务部门进行现场勘查或者专家组论证审查，并在规定工作日内进行审批。

3. 按规定时限对评审合格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制发《准予开工通知书》；对审核不合格的及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二）监管程序

1. 材料受理，审查材料是否齐全。

2. 组织专家组材料审查，图纸会审，提出合理化意见建

议。

3. 组织专家组现场实地勘察，现场指导安防设施建设。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 监管措施

公安机关应当适时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跟踪监管，发现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未按安防规范施工的，应当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 监管程序

公安机关应当监督、指导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督促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按安防规范施工，并对中期施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督促使用单位建立健全内部保卫组织，制定并遵守相应的日常自检自查制度。

四、责任追究

(一) 对单位行政人员

1. 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纪检、督审部门

2. 追究依据

按照执法、执纪相关规定

3. 追究程序

按照相关规定对有关人员追责、问责

(二) 对行政相对人

1. 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内保治安管理部门

2. 追究依据

根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公安部86号令）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 追究程序

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规定程序。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公安机关要高度重视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加强与金融部门沟通，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基层执法监管人员专业知识与能力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同时加强对金融单位保卫部门人员的治安培训，不断提高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能力。

第 15 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公安机关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安部 86 号令的规定，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进行审批和工程验收，并建立审批和发证管理档案。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 公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受理初审材料后，交转业务部门进行现场勘查或者专家组论证审查，并在规定工作日内进行审批。

3. 按规定时限对现场勘查、验收合格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制发《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对审核、验收不合格的及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二）监管程序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严格执行由政务大厅统一受理、接办分离、网上报批、结果公开制

度。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公安机关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安全检查工作，必要时开展集中统一整治，发现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监管程序

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并在法定的期限内及时核实、处理、答复。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 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纪检、督审部门

2. 追究依据

按照执法、执纪相关规定

3. 追究程序

按照相关规定对有关人员追责、问责

（二）对行政相对人

1. 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内保治安管理部门

2. 追究依据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金融机构营

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公安部86号令）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 追究程序

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规定程序。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公安机关要高度重视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加强与金融部门沟通，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基层执法监管人员专业知识与能力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同时加强对金融单位保卫部门人员的治安培训，不断提高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能力。

第 16 项：机动车登记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权力运行监管，加强机动车登记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来历证明；（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四）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九条第二款：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

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十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

3.《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登记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危险货物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登记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二、事中监管

公示责任：车辆管理所应当将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有关机动车登记的事项、条件、依据、程序、期限以及收费标准、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在办理登记的场所公示。

受理责任：车辆管理所在受理机动车登记申请时，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应当立即受

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登记的理由。

审查责任：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业务，应当对需查验的机动车业务进行机动车查验，从事查验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格。车辆管理所在规定时间内对机动车材料及查验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给予登记，审核不通过的给予书面告知。

决定责任：车辆管理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确认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机动车相应牌证。

三、事后监督

监管责任：车辆管理所应当定期对已登记机动车进行检验，对其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情况，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进行审核。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机动车辆行驶、驾驶许可申请材料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为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等严重违规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情形；

4.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7.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9.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普法教育，增强责任意识，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二）健全完善制约机制，规范业务工作流程，提高民警执法规范化水平。

（三）健全投诉举报受理制度，严格责任追究，加强内部监督。

第 17 项：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权力运行监管，加强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 8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05 号）第一百一十三条：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二、事中监管

受理阶段责任：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实地走访调查。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送达申请人。

三、事后监督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罚和处罚措施。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责任。

四、责任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普法教育，增强责任意识，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二）健全完善制约机制，规范业务工作流程，提高民警执法规范化水平。

（三）健全投诉举报受理制度，严格责任追究，加强内部监督。

第 18 项：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权力运行监管，加强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出具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机动车在检验地检验合格后，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按照本

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向被委托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并提交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的委托书。被委托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营运货车长期在登记以外的地区从事道路运输的，机动车所有人向营运地车辆管理所备案登记一年后，可以在营运地直接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向营运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二、事中监管

1. 公示环节责任：车辆管理所应当将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有关委托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标志的事项、条件、依据、程序、期限以及收费标准、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在办理登记的场所公示。

2. 受理环节责任：车辆管理所在受理委托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标志申请时，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应当立即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登记的理由。

3. 决定环节责任：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出具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的委托书。

4. 监管环节责任：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应当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事后监管

建立健全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罚和处罚措施。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责任。

四、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确认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确认申请或者不予行政确认的理由的；
5. 在行政确认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确认的；
6. 在办理行政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确认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7. 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9. 在行政确认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普法教育，增强责任意识，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二）健全完善制约机制，规范业务工作流程，提高民警执法规范化水平。

（三）健全投诉举报受理制度，严格责任追究，加强内部监督。

第 19 项：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权力运行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72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加强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二、事中监管

公示责任：车辆管理所应当将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有关驾驶证核发的事项、条件、依据、程序、期限以及收费标准、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在办理登记的场所公示。

受理责任：车辆管理所在受理机动车驾驶证核发申请时，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应当立即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登记的理由。

决定责任：车辆管理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按照考试计划安排，预约驾驶人各科目考试，考试合格后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三、事后监管

监管责任：车辆管理所应当定期对驾驶人满分、审验、期满换证、注销等信息进行告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材料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为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等严重违规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情形；
4.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7.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的；

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9.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等经营活动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普法教育，增强责任意识，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二）健全完善制约机制，规范业务工作流程，提高民警执法规范化水平。

（三）健全投诉举报受理制度，严格责任追究，加强内部监督。

第 20 项：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权力运行监管，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加强校车驾驶资格审核，并对行政行为进行监管。

二、事中监管

公示责任：车辆管理所应当将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有关校车驾驶资格的事项、条件、依据、程序、期限以及收费标准、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在办理登记的场所公示。

受理责任：车辆管理所在受理校车驾驶资格申请时，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应当立即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登记的理由。

决定责任：车辆管理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按规定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三、事后监督

监管责任：车辆管理所应当定期对驾驶人满分、审验、期满换证、注销等信息进行告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材料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为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等严重违规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情形；
4.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7.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9.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等经营活动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普法教育，增强责任意识，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二）健全完善制约机制，规范业务工作流程，提高民警执法规范化水平。

（三）健全投诉举报受理制度，严格责任追究，加强内部监督。

第21项：非机动车登记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权力运行监管，加强非机动车登记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徽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应当符合非机动车通用技术标准，依据是《安徽省政府200号令》。

二、事中监管

公示责任：车辆管理所应当将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有关驾驶证核发的事项、条件、依据、程序、期限以及收费标准、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在办理登记的场所公示。

受理责任：车辆管理所在受理非机动车登记申请时，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应当立即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登记的理由。

决定责任：车辆管理所按照规定办理许可申请。

三、事后监管

监管责任：车辆管理所应当定期对登记许可进行审核。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责任追究

（一）加强层级监督。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下级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

（二）加强人员监督。重点监督有关监管人员不作为、乱作为情况，按规定进行监督问责。

（三）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四）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普法教育，增强责任意识，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二）健全完善制约机制，规范业务工作流程，提高民警执法规范化水平。

（三）健全投诉举报受理制度，严格责任追究，加强内部监督。

第 22 项：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核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范行政审批、审核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全市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采取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违法证据固定、违法行为现场处罚、督查执法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依法督促指导全市交警部门依法、依程序开展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工作，预防交通事故，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二、事中监管

（一）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许可内容、受理机构、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及收费的法定项目和收费标准、监督部门和投诉渠道；告知申请人可用书面方式，也可用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申请。

（二）应审批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占破路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

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错误。

（三）对申请人提交的占破路许可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并作出是否批准许可决定；审查不合格的，不予批准。

（四）对作出准予决定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制作许可证，加盖实施机关印章，注明日期；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事后监管

（一）施工单位应将施工申请表、占道施工许可证、施工组织方案等及时交辖区大队（中队）备案，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二）道路施工作业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应设置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设置或者应当变更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及时变更的，辖区大队（中队）应向施工单位及时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停工整改。

（三）辖区大队（中队）在施工期间应做好监管工作。

四、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7.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9.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教育，增强民警责任意识，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二）健全完善制约机制，规范业务工作流程，提高民

警执法规范化水平。

（三）健全投诉举报受理制度，严格责任追究，加强内部监督。

第23项：户口迁移审批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加强户口迁移是否规范审核审批程序。

二、监管措施

（一）过程监管。严格按照国家户口登记条例和安徽户口工作规范办理户口迁移业务。受理部门及受理人员是否执行一次性告知。是否依法依规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决定通知书。受理人员及审查人员是否存在帮助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伪造申报材料或提交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事后监管。县级公安机关治安户政部门要定期开展户籍业务检查，特别是户口迁移业务受理条件及受理材料等，审查是否符合规定。市级公安机关治安户政部门通过抽查等形式不定期开展检查。市县公安机关充分利用窗口巡查系统，每日开展窗口巡查检查，做到每日检查每周通报。

（三）社会监督。公开户政业务咨询投诉电话，市县积极接听群众反映的问题和投诉。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单位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

三、责任追究

严格执行各类户口登记的受理程序和审批权限规定。除

按照规定由公安派出所当场受理办结的户口登记外，其他户口登记，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规定报批，严禁越权审批。

户口受理和审批实行“谁受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受理审批责任制。户籍民警、公安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和地市级公安机关负责户口审批的领导行使审核、审批权并对结果负责。警务辅助人员违规办理户籍业务产生的问题，派出所负责人和户籍民警承担同等责任。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分。

四、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定期开展培训。县级公安机关要定期加强户籍民警业务培训，定期提醒提升服务效能。

24.犬类准迁证核发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按照以下规定进行犬类准迁证核发：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养犬登记工作，方便群众依法登记所养犬只，制定此实施细则。

第二条：公安机关犬只管理办公室、派出所负责辖区居民养犬登记工作，市行政审批部门、市公安局行政审批部门对养犬登记工作程序进行监管。

第三条：养犬登记须按照操作规程严格依法执行，对养犬市民提供的资料认真核查。

第四条：受理时须对养犬市民所养犬只品种、体高、狂犬病免疫状况进行审查。

二、监管措施

（一）受理民警须对犬主身份及其提供的饲养犬只住所进行网上核查，无法确认犬主住址信息，须告知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对于犬主提供的犬只免疫手册，要认真核查狂犬病免疫信息，并注意核查注射狂犬疫苗的医疗机构必须为畜牧兽医部门指定的狂犬病疫苗注射单位。各派出所做好辖区养犬情况的监管工作，随时对辖区市民的养犬行为进行监管，处理违法养犬行为。

（二）明确现场监管流程

办理养犬登记监管

1. 犬主提供身份证明。

2. 说明情况。
3. 核查犬只品种及提高标准。
4. 现场核查犬主身份及住址信息。
5. 核查狂犬病免疫注射信息。
6. 结束反馈。

（三）明确现场监管点位及标准

1. 犬主自述的犬只饲养地须被证实为其所居住使用。
2. 犬只品种及体高标准须符合居住地养犬标准。
3. 犬只登记饲养地与实际饲养地相符。
4. 禁止养犬一般管理区登记犬只到重点区饲养。
5. 养犬重点管理区禁止饲养烈性犬及体高 45 厘米的大型犬。

（四）明确处理措施

1. 养犬登记过程中对于无法通过核查的申报材料予以退回。
2. 对于监管工作中发现的违法养犬行为，需要暂扣犬只的要依法暂扣。
3. 对于监管工作中发现的违法养犬行为，需要对养犬人进行行政处罚的，要依法予以处罚。

三、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 实施主体
市公安局
2. 追究依据

市公安局应加强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养犬登记，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损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影响城市养犬管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分。

市公安局应加强对审批工作人员的监督问责。对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办理养犬登记行政审批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3. 追究程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市公安局在办理养犬登记行政审批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根据《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公安局要高度重视养犬登记行政审批监管工作，按照受理审核与监督检查职能相互分离、相互监督、相互配合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开展培训宣传。市公安局应当加强对养犬登记行政审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养犬登记行政审批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养犬登记行政审批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第 27 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边境管理区治安秩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公安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等规定，通过规范进入边境管理区行政许可事项做到事中事后的监管。

二、事中监管

（一）民警是否按照法定条件、程序、时限、形式办理。

（二）受理过程中是否存在对申请材料审核不严，或审核超出法定工作期限等情形。

（三）受理民警在受理过程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

三、事后监管

（一）受理投诉、举报。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通知投诉、举报人。

（二）保障行政复议和诉讼。明确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有关规定，保障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

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四、责任追究

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下级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重点监督有关监管人员不作为、乱作为情况，按规定进行监督问责。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协调机制，落实监管措施，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三）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第 25、26、28-30 项：出入境证件审批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出入境证件审批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出入境证件审批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公安局负责出入境证件审批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 （一）受理部门及受理人员是否执行一次性告知。
- （二）是否依法依规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
- （三）是否按规定时限对出入境证件申请材料依法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 （四）是否按规定时限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出入境证件申请的决定，并签发相应出入境证件的。
- （五）受理人员及审核人员是否存在帮助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伪造申请材料或提交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 （六）出入境证件签发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出入境证件过程中，是否有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

二、事中监管

- （一）严格执行出入境证件审批工作的各项规定。对申请人申请出入境证件的，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

出处理：

1. 申请人不在本辖区定居的，且不符合异地办理条件的，应当当场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相关受理部门；

2.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3.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4.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其申请。

（二）公安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三）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规章制度。

三、事后监督

（一）组织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二）申请人采取伪造、变造身份证件等违法行为骗取出入境证件的，公安机关除收缴其出入境证件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出入境证件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社会公布监督申诉电话，受理申请人申诉，维

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四、责任追究

（一）加强层级监督。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下级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

（二）加强人员监督。重点监督有关监管人员不作为、乱作为情况，按规定进行监督问责。

（三）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四）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保障措施

市公安局要高度重视出入境证件审批的监管工作，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第 164 项：继续盘问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出入境法律法规，规范盘问涉嫌违法人员行政强制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公安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规定，通过对当场盘问、继续盘问等事中事后的监管，依法规范全市盘问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人员的流程。

二、事中监管

（一）办案民警是否按照法定条件、程序、时限、形式办理。

（二）办案过程中是否存在对案件材料审核不严，或审核超出法定工作期限等情形。

（三）办案民警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

三、事后监管

（一）受理投诉、举报。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通知投诉、举报人。

（二）保障行政复议和诉讼。明确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有关规定，保障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

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四、责任追究

（一）加强层级监督。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下级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

（二）加强人员监督。重点监督有关监管人员不作为、乱作为情况，按规定进行监督问责。

（三）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四）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协调机制，落实监管措施，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三）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四）强化绩效考核。将政府权力运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保证权力规范运行。

第 165 项：保护性约束措施（对醉酒的人的保护性约束措施）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范行政强制措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全市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采取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违法证据固定、违法行为现场处罚、督查执法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依法督促指导全市交警部门依法、依程序开展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交通事故，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二、监管措施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二）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着制式警服或出示警官证，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

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三）对于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三、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非法定主体实施行政强制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留、扣押、收缴的涉案财物；
6. 在扣留、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扣留、扣押的；
7.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10.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11.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2. 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 (一) 完善有关制度规范，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 (二) 定期对制度机制进行自查、评估，对出现制度缺失的情况及时加以完善。
- (三) 加强制度学习，强化制度执行力。
- (四) 加强民警世界观、人生观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思想认识。

第 166 项：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盘问涉嫌违法人员行政强制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公安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等规定，通过对当场盘问、继续盘问等事中事后的监管，依法规范执法流程。

二、事中监管

（一）办案民警是否按照法定条件、程序、时限、形式办理。

（二）办案过程中是否存在对案件材料审核不严等情形。

（三）办案民警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

三、事后监管

（一）受理投诉、举报。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通知投诉、举报人。

（二）保障行政复议和诉讼。明确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有关规定，保障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四、责任追究

（一）加强层级监督。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下级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

（二）加强人员监督。重点监督有关执法人员不作为、乱作为情况，按规定进行监督问责。

（三）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四）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协调机制，落实监管措施，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三）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四）强化绩效考核。将政府权力运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保证权力规范运行。

第 167 项：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外国人实施拘留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出入境法律法规，规范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外国人实施拘留审查行政强制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公安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规定，通过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外国人实施拘留审查事中事后的监管，依法规范全市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外国人实施拘留审查的流程。

二、事中监管

（一）办案民警是否按照法定条件、程序、时限、形式办理。

（二）办案过程中是否存在对案件材料审核不严，或审核超出法定工作期限等情形。

（三）办案民警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

三、事后监管

（一）受理投诉、举报。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

及时核实、处理、答复；不属职权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通知投诉、举报人。

（二）保障行政复议和诉讼。明确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有关规定，保障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四、责任追究

（一）加强层级监督。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下级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

（二）加强人员监督。重点监督有关监管人员不作为、乱作为情况，按规定进行监督问责。

（三）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四）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协调机制，落实监管措施，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三）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四）强化绩效考核。将政府权力运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保证权力规范运行。

第 168 项：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但不适用拘留审查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出入境法律法规，规范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但不适用拘留审查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行政强制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公安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规定，通过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但不适用拘留审查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事中事后的监管，依法规范全市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但不适用拘留审查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的流程。

二、事中监管

（一）办案民警是否按照法定条件、程序、时限、形式办理。

（二）办案过程中是否存在对案件材料审核不严，或审核超出法定工作期限等情形。

（三）办案民警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

三、事后监管

（一）受理投诉、举报。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

受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核实、处理、答复；不属职权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通知投诉、举报人。

（二）保障行政复议和诉讼。明确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有关规定，保障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四、责任追究

（一）加强层级监督。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下级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

（二）加强人员监督。重点监督有关监管人员不作为、乱作为情况，按规定进行监督问责。

（三）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四）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协调机制，落实监管措施，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三）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

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四）强化绩效考核。将政府权力运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保证权力规范运行。

第 169 项：扣押护照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出入境法律法规，规范扣押护照行政强制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公安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规定，通过扣押护照事中事后的监管，依法规范全市扣押护照的流程。

二、事中监管

（一）办案民警是否按照法定条件、程序、时限、形式办理。

（二）办案过程中是否存在对案件材料审核不严，或审核超出法定工作期限等情形。

（三）办案民警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

三、事后监管

（一）受理投诉、举报。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核实、处理、答复；不属职权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通知投诉、举报人。

（二）保障行政复议和诉讼。明确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有关规定，保障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

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四、责任追究

（一）加强层级监督。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下级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

（二）加强人员监督。重点监督有关监管人员不作为、乱作为情况，按规定进行监督问责。

（三）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四）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协调机制，落实监管措施，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三）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四）强化绩效考核。将政府权力运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保证权力规范运行。

第 170 项：扣押与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案件 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出入境法律法规，规范扣押与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行政强制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公安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规定，通过扣押与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事中事后的监管，依法规范全市扣押与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的流程。

二、事中监管

（一）办案民警是否按照法定条件、程序、时限、形式办理。

（二）办案过程中是否存在对案件材料审核不严，或审核超出法定工作期限等情形。

（三）办案民警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

三、事后监管

（一）受理投诉、举报。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

及时核实、处理、答复；不属职权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通知投诉、举报人。

（二）保障行政复议和诉讼。明确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有关规定，保障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四、责任追究

（一）加强层级监督。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下级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

（二）加强人员监督。重点监督有关监管人员不作为、乱作为情况，按规定进行监督问责。

（三）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四）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协调机制，落实监管措施，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三）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四）强化绩效考核。将政府权力运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保证权力规范运行。

第 171 项：遣送外国人出境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出入境法律法规，规范遣送出境行政强制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明确具体监管任务。市公安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规定，通过对遣送出境行政强制事中事后的监管，依法规范全市遣送出境措施。

二、事中监管

（一）办案民警是否按照法定条件、程序、时限、形式办理。

（二）办案过程中是否存在对案件材料审核不严，或审核超出法定工作期限等情形。

（三）办案民警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

三、事后监管

（一）受理投诉、举报。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核实、处理、答复；不属职权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通知投诉、举报人。

（二）保障行政复议和诉讼。明确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有关规定，保障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四、责任追究

（一）加强层级监督。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下级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

（二）加强人员监督。重点监督有关监管人员不作为、乱作为情况，按规定进行监督问责。

（三）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四）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协调机制，落实监管措施，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三）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四）强化绩效考核。将政府权力运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保证权力规范运行。

第 172 项：扣留车辆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范行政强制措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全市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采取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违法证据固定、违法行为现场处罚、督查执法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依法督促指导全市交警部门依法、依程序开展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交通事故，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二、事中监管

（一）执法民警是否按照法定条件、程序、时限、形式办理。

（二）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对案件材料审核不严，或审核超出法定工作期限等情形。

（三）执法民警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

三、事后监管

（一）受理投诉、举报。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

及时核实、处理、答复；不属职权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通知投诉、举报人。

（二）保障行政复议和诉讼。明确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有关规定，保障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四、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非法定主体实施行政强制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留、扣押、收缴的涉案财物；
6. 在扣留、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扣留、扣押的；
7.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10.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11.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2. 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

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有关制度规范，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定期对制度机制进行自查、评估，对出现制度缺失的情况及时加以完善。

（三）加强制度学习，强化制度执行力。

（四）加强民警世界观、人生观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思想认识。

第 173 项：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范行政强制措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全市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采取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违法证据固定、违法行为现场处罚、督查执法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依法督促指导全市交警部门依法、依程序开展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交通事故，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二、事中监管

（一）执法民警是否按照法定条件、程序、时限、形式办理。

（二）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对案件材料审核不严，或审核超出法定工作期限等情形。

（三）执法民警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

三、事后监管

（一）受理投诉、举报。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

受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核实、处理、答复；不属职权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通知投诉、举报人。

（二）保障行政复议和诉讼。明确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有关规定，保障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四、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非法定主体实施行政强制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留、扣押、收缴的涉案财物；
6. 在扣留、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扣留、扣押的；
7.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10.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11.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2. 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有关制度规范，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定期对制度机制进行自查、评估，对出现制度缺失的情况及时加以完善。

（三）加强制度学习，强化制度执行力。

（四）加强民警世界观、人生观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思想认识。

第 174 项；拖移机动车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范行政强制措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全市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采取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违法证据固定、违法行为现场处罚、督查执法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依法督促指导全市交警部门依法、依程序开展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交通事故，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二、事中监管

（一）执法民警是否按照法定条件、程序、时限、形式办理。

（二）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对案件材料审核不严，或审核超出法定工作期限等情形。

（三）执法民警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

三、事后监管

（一）受理投诉、举报。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

及时核实、处理、答复；不属职权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通知投诉、举报人。

（二）保障行政复议和诉讼。明确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有关规定，保障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四、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非法定主体实施行政强制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留、扣押、收缴的涉案财物；
6. 在扣留、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扣留、扣押的；
7.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10.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11.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2. 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

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有关制度规范，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定期对制度机制进行自查、评估，对出现制度缺失的情况及时加以完善。

（三）加强制度学习，强化制度执行力。

（四）加强民警世界观、人生观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思想认识。

第 175 项：强制拆除非法安装的警报器、标志灯具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范行政强制措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全市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采取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违法证据固定、违法行为现场处罚、督查执法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依法督促指导全市交警部门依法、依程序开展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交通事故，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二、事中监管

（一）执法民警是否按照法定条件、程序、时限、形式办理。

（二）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对案件材料审核不严，或审核超出法定工作期限等情形。

（三）执法民警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

三、事后监管

（一）受理投诉、举报。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

受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核实、处理、答复；不属职权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通知投诉、举报人。

（二）保障行政复议和诉讼。明确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有关规定，保障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四、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非法定主体实施行政强制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留、扣押、收缴的涉案财物；
6. 在扣留、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扣留、扣押的；
7.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10.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11.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2. 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有关制度规范，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定期对制度机制进行自查、评估，对出现制度缺失的情况及时加以完善。

（三）加强制度学习，强化制度执行力。

（四）加强民警世界观、人生观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思想认识。

第 176 项：收缴上道路行驶的拼装机动车 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范行政强制措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全市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采取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违法证据固定、违法行为现场处罚、督查执法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依法督促指导全市交警部门依法、依程序开展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交通事故，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二、事中监管

（一）执法民警是否按照法定条件、程序、时限、形式办理。

（二）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对案件材料审核不严，或审核超出法定工作期限等情形。

（三）执法民警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

三、事后监管

（一）受理投诉、举报。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核实、处理、答复；不属职权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通知投诉、举报人。

（二）保障行政复议和诉讼。明确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有关规定，保障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四、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非法定主体实施行政强制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留、扣押、收缴的涉案财物；
6. 在扣留、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扣留、扣押的；
7.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10.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11.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2. 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有关制度规范，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定期对制度机制进行自查、评估，对出现制度缺失的情况及时加以完善。

（三）加强制度学习，强化制度执行力。

（四）加强民警世界观、人生观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思想认识。

第 177 项：强制排除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妨碍安全视距的物体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范行政强制措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全市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采取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违法证据固定、违法行为现场处罚、督查执法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依法督促指导全市交警部门依法、依程序开展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交通事故，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二、事中监管

（一）执法民警是否按照法定条件、程序、时限、形式办理。

（二）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对案件材料审核不严，或审核超出法定工作期限等情形。

（三）执法民警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

三、事后监管

（一）受理投诉、举报。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核实、处理、答复；不属职权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通知投诉、举报人。

（二）保障行政复议和诉讼。明确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有关规定，保障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四、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非法定主体实施行政强制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留、扣押、收缴的涉案财物；
6. 在扣留、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扣留、扣押的；
7.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10.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11.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2. 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五、保障措施

- （一）完善有关制度规范，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 （二）定期对制度机制进行自查、评估，对出现制度缺失的情况及时加以完善。
- （三）加强制度学习，强化制度执行力。
- （四）加强民警世界观、人生观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思想认识。

第178项：强制检测（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等强制措施）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范行政强制措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全市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采取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违法证据固定、违法行为现场处罚、督查执法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依法督促指导全市交警部门依法、依程序开展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交通事故，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二、事中监管

（一）执法民警是否按照法定条件、程序、时限、形式办理。

（二）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对案件材料审核不严，或审核超出法定工作期限等情形。

（三）执法民警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

三、事后监管

（一）受理投诉、举报。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核实、处理、答复；不属职权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通知投诉、举报人。

（二）保障行政复议和诉讼。明确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有关规定，保障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四、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非法定主体实施行政强制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留、扣押、收缴的涉案财物；
6. 在扣留、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扣留、扣押的；
7.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10.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11.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2. 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有关制度规范，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定期对制度机制进行自查、评估，对出现制度缺失的情况及时加以完善。

（三）加强制度学习，强化制度执行力。

（四）加强民警世界观、人生观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思想认识。

第 179 项：户口补录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加强户口迁移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2021版）》等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严格按照国家户口登记条例和安徽户口工作规范办理户口补录业务。受理部门及受理人员是否执行一次性告知。是否依法依规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决定通知书。受理人员及审查人员是否存在帮助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伪造申报材料或提交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监管措施

县级公安机关治安户政部门要定期开展户籍业务检查，户口补录业务受理条件及受理材料等，审查是否符合规定。市级公安机关治安户政部门通过抽查等形式不定期开展检查。市县公安机关充分利用窗口巡查系统，每日开展窗口巡查检查，做到每日检查每周通报。

社会监督。公开户政业务咨询投诉电话，市县积极接听群众反映的问题和投诉。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单位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

三、责任追究

严格执行各类户口登记的受理程序和审批权限规定。除按照规定由公安派出所当场受理办结的户口登记外，其他户口登记，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规定报批，严禁越权审批。

户口受理和审批实行“谁受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受理审批责任制。户籍民警、公安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和地市级公安机关负责户口审批的领导行使审核、审批权并对结果负责。警务辅助人员违规办理户籍业务产生的问题，派出所负责人和户籍民警承担同等责任。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分。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

（二）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三）定期开展培训。县级公安机关要定期加强户籍民警业务培训，定期提醒提升服务效能。

第 180 项：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跨 省（市）时间和路线核准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行政审批、审核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行驶路线跨越县（市、区、旗）的，经征求途经县意见后核准；行驶路线跨越本地（市、州、盟）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逐级上报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准。

二、事中监管

（一）对于上报的行驶路线跨省（市、县）的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审核。

（二）跨县运输的，应征求途经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对于跨省（市）运输的，审核合格后及时上报省级公安交管部门。

（三）跨县运输的，审查相关路线是否符合规定，并结合途经地公安交管部门意见后予以核准。

三、事后监管

(一) 支队将车辆通行的路线、时间及时通报途经大队，便于日常监管。

(二) 辖区大队(中队)在检查时运输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悬挂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按照批准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禁止超载、超速行驶；许可证件应随车携带，以备查验。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四、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

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7.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9.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教育，增强民警责任意识，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二）健全完善制约机制，规范业务工作流程，提高民警执法规范化水平。

（三）健全投诉举报受理制度，严格责任追究，加强内部监督。

第 181 项：旅馆歇业、转业、合并、迁移、 改变名称等情况备案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县、区级公安机关监管旅馆是否持有《特种行业许可证》；是否发生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是否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备案材料是否齐全、规范；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承诺制办理业务。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办理旅馆业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等业务情况开展检查。

（二）监管程序

制定监督检查清单、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去办理业务的旅馆进行现场核实，对发现的问题形成监督检查报告、限期整改。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完善电子政务监管平台，实现备案过程和结果可查询、可监督；对受理、审查、备案各阶段是否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进行跟踪问效。

（二）监管程序

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公安机关纪检、督

审部门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核实、处理、答复；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 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纪检、督审部门

2. 追究依据

按照执法、执纪相关规定

3. 追究程序

按照相关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二）对行政相对人

1. 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旅馆业治安管理部门

2. 追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旅馆业管理办法》、《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3. 追究程序

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规定程序。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业务学习。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熟知各项规

章制度及政策要求，提高业务办理人员的知识水平，高效便捷服务群众。

（二）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措施，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第 182 项：治安保卫重点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宿州市公安局负责受理备案并进行备案管理。重点单位备案后，宿州市公安局应当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确保材料详实。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对企事业单位备案情况进行材料核查及现场检查。

（二）监管程序

1. 受理备案。宿州市公安局收到备案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后，应及时审查，做好判定工作

2. 审核备案。重点单位备案后，公安机关应当对备案情况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说明情况 2 日内重新申报。

3. 备案管理。宿州市公安局应对备案材料按照等级进行严格管理，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查询。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受理备案后，宿州市公安局应当对重点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市级公安机关每年对所辖重点单位至少检查一次，县，区公安机关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辖区派出所一季度检查一次。检查后，根据检查结果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二）监管程序

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投诉后应在法定期限内及时核实处理答复。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 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纪检、督审部门

2. 追究依据

按照执法、执纪相关规定

3. 追究程序

按照相关规定对有关人员追责、问责

（二）对行政相对人

1. 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内保治安管理部门

2. 追究依据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安徽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 追究程序

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规定程序。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宣传培训工作。积极宣传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法规、标准和政策，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提高对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的认识，高度重视，积极推动各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安全防护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完善治安防控工作协作配合机制。建立重要行业、部门具体负责同志参加的常态化等级保护联络制度，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开展业务培训，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学习交流，为重要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提供服务和保障。各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单位要积极主动学习内保工作政策、标准和工作要求，提高工作能力，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第 183 项：单位派遣人员赴港澳商务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出入境证件审批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出入境证件审批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公安局负责出入境证件审批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 （一）受理部门及受理人员是否执行一次性告知。
- （二）是否依法依规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
- （三）是否按规定时限对出入境证件申请材料依法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 （四）是否按规定时限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出入境证件申请的决定，并签发相应出入境证件的。
- （五）受理人员及审核人员是否存在帮助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伪造申请材料或提交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 （六）出入境证件签发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出入境证件过程中，是否有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

二、事中监管

- （一）严格执行出入境证件审批工作的各项规定。对申请人申请出入境证件的，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

出处理：

1. 申请人不在本辖区定居的，且不符合异地办理条件的，应当当场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相关受理部门；

2.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3.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4.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其申请。

（二）公安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三）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规章制度。

三、事后监督

（一）组织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二）申请人采取伪造、变造身份证件等违法行为骗取出入境证件的，公安机关除收缴其出入境证件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出入境证件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社会公布监督申诉电话，受理申请人申诉，维

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四、责任追究

（一）加强层级监督。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下级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

（二）加强人员监督。重点监督有关监管人员不作为、乱作为情况，按规定进行监督问责。

（三）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四）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保障措施

高度重视出入境证件审批的监管工作，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第 184 项：教练车指定路线办理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范行政审批、审核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全市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采取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违法证据固定、违法行为现场处罚、督查执法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依法督促指导全市交警部门依法、依程序开展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工作，预防交通事故，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二、事中监管

（一）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许可内容、受理机构、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及收费的法定项目和收费标准、监督部门和投诉渠道；告知申请人可用书面方式，也可用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申请。

（二）应审批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占破路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

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错误。

（三）对申请人提交的《教练车制定路线申请表》相关内容进行审查，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现场审查完毕并作出是否批准许可决定；审查不合格的，不予批准。

（四）对作出准予决定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加盖实施机关印章，注明日期；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事后监管

（一）教练车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三）辖区大队（中队）对存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四、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

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7.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9.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教育，增强民警责任意识，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二）健全完善制约机制，规范业务工作流程，提高民警执法规范化水平。

（三）健全投诉举报受理制度，严格责任追究，加强内部监督。

第 185 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 146 号令）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范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工作采取事中事后监管等有力措施，依法督促指导全市公安交通事故处理部门依法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事中监管

（一）事故双方当事人是否在 10 日内一致提出书面申请。

（二）审查并进行调解。交通警察调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

（三）是否当场制作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或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由各方当事人签字，分别送达各方当事人。

三、事后监管

（一）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工作进行监督。

（二）同级公安机关信访、法制、督察等部门应当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工作及其交通警察执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审理、审查道路交通事故案件，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有关证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调卷公函之日起三日内，或者按照其时限要求，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调查材料正本移送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事故处理民警的不严格执法以及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查处。

四、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交通警察在事故处理中，因故意或者过失造成下列执法错误的，应当依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追究其执法过错责任：（九）拒绝或者故意拖延履行法定义务，造成事故认定、损害赔偿调解等工作超过规定期限的；（十二）出具虚假事故认定书、复核结论或者其他法律文书的；（十四）在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中，隐瞒、歪曲损害赔偿项目和标准或者采用误导、诱导、恐吓等方式欺骗、威胁当事人签定损害赔偿协议，显失公平、公正的；（十五）丢失案卷及相关案件物证和重要资料的；（十六）其他因故意或者过失造成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违法处理决定等执法错误的。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及时与相关部门相互监督、相互配合，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组织各大队事故处理岗位民警进行定期业务素质、工作能力、自身修养等方面的学习培训，定期抽查案卷，不断地提高民警的执法办案质量。

（三）加大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提高交通参与者的法治意识。

第 186 项：保安从业单位备案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公安局是市级权限内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备案机关，依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第 112 号）、《安徽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 第 236 号），依法加强对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备案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规范保安服务活动，加强对从事保安服务的单位和保安员的管理，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

二、事中监管措施和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严格执行由政务大厅统一受理、接办分离、网上报批、联网审查、结果公开制度。

1. 是否公示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备案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是否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是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是否按规定时限对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备案申请材料依法进行审核，经实地核查后完成备案。

（二）监管程序

1. 依托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行政服务系统，实现备案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对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各审批阶段是否严格执行许可、变更规定，是否坚持所有报件报市局治安支队审查决定制度，是否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进行跟踪问效。

2. 备案后，市公安局对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备案是否依法开展保安服务活动，依法履行法定义务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原则，加强公安机关与工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建设、文化、教育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保安服务监管机制。

2. 依托安徽省保安监管信息系统，建立完善企业信用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对严重违反保安服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纳入“黑名单”管理。

（二）监管程序

1. 市公安局公布本单位的监督电话，接受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备案等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单位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

本单位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2. 健全行业监管、属地监管、综合监管相协调的市场监管机制，构建企业自律、行业自治、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联动监管体系。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 市公安局加强对审批工作人员的监督问责。对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市公安局在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工作中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根据《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二）对行政相对人

1. 根据检查情况，对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安徽省保安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2. 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或者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或者有其他严重违法犯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

三条规定处罚外，备案公安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3. 对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审批的，擅自从事保安服务及其相关活动，由公安机关依法牵头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派出保安员跨省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依法破产、解散、终止的，发证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办理撤销备案手续。

5. 市公安局加强对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备案行为的监督问责。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损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影响保安服务市场秩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公安局要高度重视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备案监管工作，按照受理审核与监督检查职能相互分离、相互监督、相互配合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开展培训宣传。市公安局应当加强对保安监管执法人员关于保安服务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保安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保安监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第 187 项：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复核工作中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 146 号令）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范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复核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核工作采取事中事后监管等有力措施，依法督促指导市公安交通事故处理部门依法开展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复核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事中监管

（一）复核部门自收到当事人书面复核申请后，是否按规定及时作出受理的决定。

（二）对于受理复核申请的，是否书面通知各方当事人。复核部门自作出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道路交通事故事实、证据、适用法律、事故责任划分等是否进行审查，是否按规定作出复核结论。

（三）对于复核部门作出责令原办案单位重新认定的复

核结论后，原办案单位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调查，重新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并书面报复核部门备案。

三、事后监管

（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执法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本单位及所属交通警察执法档案，实施执法质量考核评议、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二）同级公安机关信访、法制、督察等部门应当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事故处理民警的不严格执法以及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查处。

四、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交通警察在事故处理中，因故意或者过失造成下列执法错误的，应当依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追究其执法过错责任：（十二）出具虚假事故认定书、复核结论或者其他法律文书的；（十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作出错误处罚决定的；（十五）丢失案卷及相关案件物证和重

要资料的；（十六）其他因故意或者过失造成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违法处理决定等执法错误的。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及时与相关部门相互监督、相互配合，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组织事故复核岗位民警进行定期业务素质、工作能力、自身修养等方面的学习培训，定期抽查案卷，不断地提高民警的执法办案质量。

（三）加大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提高交通参与者的法制意识。

第 188 项：受理加入、退出中国国籍的申请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出入境证件审批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 9 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出入境证件审批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公安局负责出入境证件审批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 （一）受理部门及受理人员是否执行一次性告知。
- （二）是否依法依规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
- （三）是否按规定时限对出入境证件申请材料依法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 （四）是否按规定时限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出入境证件申请的决定，并签发相应出入境证件的。
- （五）受理人员及审核人员是否存在帮助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伪造申请材料或提交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 （六）出入境证件签发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出入境证件过程中，是否有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

二、事中监管

- （一）严格执行出入境证件审批工作的各项规定。对申请人申请出入境证件的，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

出处理：

1. 申请人不在本辖区定居的，且不符合异地办理条件的，应当当场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相关受理部门；

2.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3.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4.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其申请。

（二）公安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三）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规章制度。

三、事后监督

（一）组织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二）申请人采取伪造、变造身份证件等违法行为骗取出入境证件的，公安机关除收缴其出入境证件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出入境证件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社会公布监督申诉电话，受理申请人申诉，维

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四、责任追究

（一）加强层级监督。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下级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

（二）加强人员监督。重点监督有关监管人员不作为、乱作为情况，按规定进行监督问责。

（三）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四）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保障措施

市公安局要高度重视出入境证件审批的监管工作，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第 189 项：自然灾害、重大交通事故、恶劣天气等条件下对高速公路实施交通管制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范行政强制措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全市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采取自然灾害、重大交通事故、恶劣天气等条件下对高速公路实施交通管制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依法督促指导全市高速公路管理部门依法、依程序开展交通管制工作，预防交通事故，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二、事中监管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大队要严格按照交通管理总队下发《安徽省高速公路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试行）》、全省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工作预案（试行）、《安徽省高速公路重特大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安徽省高速公路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试行）》等规范文件及支队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一）辖区高速公路需实行一、二、三、四级交通管制

的，由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大队通过电话、指挥调度平台等方式向支队指挥调度中心报备，经支队批准可自行组织实施。

（二）辖区高速公路需实行一、二级交通管制，由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大队值班领导向支队指挥调度中心报告。

（三）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大队要根据上级交通管理部门指令或结合气象及道路通行条件，规范合理实施交通管制措施。

三、事后监管

（一）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大队密切关注辖区高速公路气象及道路通行情况，及时解除或变更交通管制措施。

（二）气象条件发生变化或道路通行条件好转，需要解除或变更交通管制等级的，依照程序进行。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有关制度规范，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定期对制度机制进行自查、评估，对出现制度缺失的情况及时加以完善。

（三）加强制度学习，强化制度执行力。

（四）联合“一路三方”完善各类应急处置预案，适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交通管制相关工作规范落实。